



“火焰蓝”在千年古巷绽放

福州市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为民服务谱新篇



图为福州市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在三坊七巷景区开展防火巡查。 陈逢洲 摄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2021年1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指战员按时升起了位于福州市五一广场的那面国旗。从30年前的1991年1月1日起,时至今日,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每天升降福州市五一广场国旗任务已经承担了整整30年。21000余次升降旗“零失误”,被福州市民盛赞为“国旗下的消防卫士”。

更值得称赞的是,这支队伍在承担升降国旗任务的同时,还坚持战斗力标准,练就科学高效、专业精准的过硬本领,实现三坊七巷这一明清古建筑群连续8年“零火灾”。先后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3次,被评为“全国119消防奖”先进集体、“福建省先进基层党组织”。30年来,升降国旗风雨无阻,成为这支队伍雷打不动的一项使命任务。

守护国旗30年如一日

在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礼服室门口醒目位置悬挂着“守护国旗、重于生命”八个大字,这是国旗护卫队的队训。在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站长陈辉华看来,把以守护国旗精神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辐射到全社会,是国旗护卫队的一项崇高使命。

护卫队员的选拔就已经开始了,最后能挑选进入护卫队的也只不过4.5个人。”国旗护卫队队长陈绍学说,入站后,需要四个月的强化训练,考核过关后才能成为一名真正的国旗护卫队队员。

腰间插上木制的“十字架”,领口别上大头针,一站就是大半天;顶着大风练站姿,迎着太阳练不眨眼、练耐力、练毅力。

从普通消防员成长为国旗护卫队的合格升旗手,护旗手,要练好站功、走功、眼功,展旗、收旗“五功”,需要从生理到心理上经受紧张艰苦的磨练过程。陈绍学坦言,自己作为“新人”的训练经历,就像在地狱走过一趟,脱了几层皮,掉了几斤肉。

30年如一日的完美表现,背后是大头针、十字架、沙袋和国旗护卫队队员们练到颤抖的手腿。

2019年11月,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承担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列条令》示范片的拍摄工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队列动作、队列队形、队列指挥、队列生活作出了示范,提供了模板。

交出8年零火灾答卷

三坊七巷街区现存古民居约270座,大部分是砖木混合结构,多采用木结构建造,建筑材料耐火等级差,建筑密度大……这些特点决定其存在着先天性火灾隐患。

连续8年“零火灾”、30年无重大火情……这是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指战员们忠诚守护这片明清历史文化街区交出的答卷。与其他消防救援站一样,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党和人民当好“守夜人”,才是他们最主要的工作职责。

“我们经常一起联合检查,消除了不少消防隐患。”三坊七巷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黄勇梯坦言,“火焰蓝”作风不改,工作标准不降,三坊七巷的商户们对这支队伍的消防服务也赞有加。

疫情期间,为服务景区商户复工复产,该站积极为辖区商户及学校等40余家单位提供消杀、清理景区街道、普及防疫常识等服务,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防火宣传、特殊人群消防培训等,确保

“防疫、防火”两不误。

据悉,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指战员还先后参与汶川地震救援、抗击超强台风“厄伯特”“苏迪罗”“莫兰蒂”等重大救援行动。

扶危帮困竭诚为人民

一册册,映射出无悔初心。在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办公室柜子里摆着一叠小册子,新旧不一,样式各异,但都整整齐齐叠放在一起,这些被精心呵护的册子,是消防救援站的扶危帮困记录。

“自1990年建队以来,消防救援站就组建了‘雷锋小分队’,每月深入三坊七巷内的贫困家庭、孤寡老人、特别困难户送温暖献爱心,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陈逢洲说,为使解困帮困精准到位,一个不漏,他们就用小册子记上,统一规划时间节点,有计划地上门帮助。

这些册子,激励着一代又一代指战员将这份责任传承下去。建队以来,消防救援站先后资助困难群众69户,失学儿童79人,照顾孤寡老人21人、捐款捐物达19.4万元。

已经五六年没有回三坊七巷老家的陈秀华老人颇有些诧异,多年的邻居消防队搬走了吗?怎么没有听到他们早操喊口号的声音?

第二天清早起来散步,老人才发现消防站院内一片寂静,有的在清洗车辆,有的在检查装备,忙碌而有序。

“于无声处听惊雷。大家都觉得,细微之处才能体现真心真情。”陈逢洲说。竭诚为民的庄严承诺,更应当体现在每一个细节。

为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小伙子们在早操时,轻声喊口号,默默做动作。营门处安装有电动伸缩门,队伍值班人员每日定期巡检轨道,最大限度减轻机动车辆进出造成的噪音。

如今,这支消防救援队伍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南街街道开设“行走中的党课”,消防救援站是红色教育基地;驿里社区组织业余讲师团,指战员是兼职讲师;为福建师范专科学校、温泉小学等学校开展国旗知识授课、升降国旗队列指导;训练之余,把建好便民服务点、消防博物馆作为服务群众、展现形象的便民窗口,落实免费提供休息场所、茶水、常用应急药品、景区向导、解说服务等惠民实践“五项承诺”。

在平凡之中彰显高尚,在光荣之中诠释初心,任凭时代如何变换,从灭火救援到火灾预防,从服务驻地到守护国旗,从守护古厝到竭诚为民,三坊七巷消防救援站在烈火中锻造的忠诚魂魄不会变,在国旗下铸就的爱国为民宗旨不会变。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落实新证券法的规定,细化原则性规定,填补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真空,防范过度炒作风险,证监会日前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2021年1月31日起施行。

填补监管真空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强力说,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混合证券品种,为企业募集资金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迄今为止,尚无一部规章,即将实施的《管理办法》是我国证券市场第一次就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受托管理、监管处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填补了可转债的监管真空。

但是,在此之前,关于可转债还是有一些零散性的规定。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春彦介绍说,我国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立法,起步于1997年3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这是证券市场第一个可转债规范性文件。2001年,证监会接连颁布《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至此,国内转债市场形成了相对完备的监管体系。2006年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述三个文件同时废止,可转债与股票的发行规则被合并到同一文件中。

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颁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颁布修改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其第二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证券,适用本办法。这里的证券包括两种: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这种现状的问题:一是在规章层面尚无专门规范可转债的规则,相关规定主要散见于各类不同监管条线的文件中;二是未对可转债制定专门交易规则,可转债易被炒作或者操纵,部分可转债被过分炒作;三是赎回、回售、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后端监管存在漏洞或空白。”刘春彦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新证券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很少,主要体现在第十五条。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中,要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必须符合发行债券的条件,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公司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条件,这是公司首次发行新股的条件,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

强力说,即便如此,这只是发行方面的条件,证券法关于可转债的交易等方面,缺少专门的规定,而《管理办法》细化、整合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细化证券法规定 填补可转债监管真空

韶山开创法制部门“三全”工作模式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梁春燕 近年来,湖南省韶山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成立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台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系列文件,确保政府投资决策、招商引资全程接受法制审查监督。同时全面推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党内规范性文件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三个100%”,开创法制部门政府决策文件全审查,政府常务会议全参与、重大疑难问题处理全程把关“三全”工作模式。

同时,韶山市在全市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阳光工程”,实行挂牌上岗、亮证执法,执法满意率达96.8%。政府全面依法行政,有力保障了群众和来韶游客的合法权益,跻身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据了解,《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以来,韶山市先后获评“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和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最高奖项“长安杯”等国字号荣誉。

元旦期间海口海关监管销售离岛免税品66.9万件

本报讯 记者翟小功 通讯员符天生 杨刚 据海口海关统计,今年元旦假期期间,海口海关监管销售离岛免税品66.9万件,购物人数7.6万人次,销售金额5.4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200%、80.9%和195.16%,再创历年元旦假期新高。

为做好元旦期间的监管服务工作,海口海关提前与企业沟通了解免税品进口及销售计划,掌握免税品备货需求,做好节假日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开展“5+2”“24小时预约通关”“优先查验、优先检测”等便捷通关服务,进一步提高免税品通关效率,保障免税品“即到、即验、即放”,企业备货充足。

海口海关口岸监管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保证快速通关的基础上,海口海关持续强化正面监管,加强视频监控和店面巡查力度,并在免税店店面、提货点等主要场所设置离岛免税政策宣传资料,安排业务骨干提供业务咨询服务,现场解答旅客疑问,助力海南离岛免税政策效应持续释放。

财政部要求国有金融机构审慎有序开展金融综合经营

建立风险隔离机制有效防控风险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规范国有金融机构治理发展,财政部近日发出《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等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国有金融机构明晰发展战略,按照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内部分业的要求,审慎有序开展金融综合经营,“清理门户”,规范各层级子公司管理,回归主业,严格并表管理和穿透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商誉品牌管理,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完善授权经营体系

近年来,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出重拳治理金融领域中各类“无照非法驾驶”的金融机构野蛮生长现象,对于那些从事违规乃至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给予严厉查处,通过努力,各种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和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治理,金融安全稳定得到有效维护,金融风险从发散状态转向收敛状态,也基本遏制、转变金融资金脱实向虚的局面,使更多的金融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而此次财政部专门针对国有金融机构内部层级管理再出重拳。

通知要求,竞争性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建立产业目录,扶优限劣,坚决退出偏离主责主业、长期无财务回报的领域,推动资本向核心主业集聚。

通知明确,国有金融机构法人层级应与自身资本规模、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除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外,包括国有金融机构本级在内,实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法人层级原则上不得超过三级。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有放有收”的原则,推动各层级子公司完善授权经营体系,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认为,防控金融风险要立足于标本兼治,主动攻防和积极应对兼备。金融机构应该回归金融业务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避免金融脱离原有轨道放大金融风险。关键是要优化结构,完善金融机构,规范授权管理体系。财政部上述通

知通过引导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有助于提升决策效率,加强国有资本管控力,提升监管效率。目前,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避免国有金融机构盲目铺摊子,减少国有金融机构同质化竞争,加快推动多元化差异化良性金融市场竞争环境建设。

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通知对风险管控和隔离、穿透管理关联交易等也作出明确要求。如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实施并表管理,具体情形包括四种:第一,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对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进行穿透管理,依法提名股权董事在所属重点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统一规划,按合并口径落实财务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工资总额、产权管理等事宜。

第二,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在内部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对所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任职、同业往来、信息共享、运营后台,共享营业设施等进行合理隔离,有效防控风险。

第三,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建立关联交易报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不得通过各种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开展不当利益输送,规避监管规定,不得违背公平竞争规则,破坏市场秩序。

第四,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严格管理内部融资,担保等事项,防止资金无效空转,避免滋生虚假交易。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教授分析指出,当前存在国有金融机构通过多层次的并购、嵌套以及设立金控集团等方式开展多元化业务,在各类复杂的股权、债券等形式渗透下,不通过穿透式管理监管很难发现其中的关联和风险。实际中不乏有企业因为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隔离机制缺失,存在隐匿股权架构,交叉持股,循环注资,虚假注资等现象。一旦累积的泡沫破裂,不仅会威胁金融机构本身业务,还将引发企业连锁危机,陷入金融业风险和实业风险交叉传递的恶性循环。通过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资本、治理及风险进行全面、持续、穿

透监管,进一步加强集团整体公司治理和风险监控,规范经营行为,更好地隔离风险,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有力举措。

严禁出售出借名号

近年来,声誉管理逐渐成为金融机构发展过程中愈发重要的一部分,也有助于避免部分风险事件扩散引发更大的不良影响。

通知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声誉管理,原则上不得将机构名称、专用简称、商标标志等用于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并表管理的机构,严禁出售出借名号和挂名经营。

金融机构是经营风险的行业,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对增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长期战略目标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监管部门已多次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此次通知强调,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信息披露,在非涉密事项范围内,及时在官网上公布所属各层级子公司名单,以及使用机构名称、专用简称、商标标志等标识的机构名单,并做好实时更新。

财政部此次还严令各国金融机构不得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通知强调,国有金融机构对所属各层级子公司的出资应当依法依规,资金来源应当为真实自有资金。

国有金融机构及其所属各层级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虚假注资,循环注资,一般不得通过股权质押进行融资。除财务投资外,国有金融机构所属各层级子公司不得反向持有母公司股权,国有金融机构所属各层级子公司之间不得交叉持股。

高秦伟认为,“校园贷”等金融乱象的频繁发生,对社会生活和金融秩序造成巨大影响,深入反思后发现,违背服务本源是造成金融乱象的一个重要因素。金融业的关键是服务实体经济,两者共生共荣,但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更多的金融企业开始服务虚拟经济,比如金融证券、金融信贷,导致实体经济缺乏金融扶持,资金难题无法解决。此次通知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回归主业,做精专业、内部分业等目标,就是抓住了目前规范治理金融秩序的关键。